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上字第132號

上訴人 林世昌
鳳上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武諒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秉逸

被上訴人 東旅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時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1日本院109年度雄簡字第22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70,67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林世昌受僱於上訴人鳳上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鳳上公司）擔任司機，於民國109年1月4日3時14分許，駕駛上訴人鳳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曳引車（下稱系爭甲車），由高雄港70-1號碼頭5區東向西方向行駛，在碼頭區內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行駛，不慎撞擊由賴金明駕駛被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曳引車（下稱系爭乙車），致系爭乙車毀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被上訴人受有修理費用290,430元（含零件費用217,120元，及工資73,310元），及因系爭乙車送修，被上訴人受有營業損失118,857元之損失，而上訴人鳳上公司為上訴人林世昌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應負連帶賠償之責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

01 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於原審聲明：
02 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09,287元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
0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04 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對被上訴人主張修理費用及營業損失金額不爭
05 執，系爭乙車並未開大燈及方向燈，及依系爭甲車之行車紀
06 錄器，可看出上訴人林世昌注意到系爭乙車，系爭乙車一直
07 迴轉中，並沒有煞車，系爭乙車不應該在分向限制線迴轉，
08 系爭甲車車頭已經過了，板台其實也會過，責任在系爭乙車
09 等語置辯。並於原審聲明：（一）被上訴人之訴駁回；（二）
10 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三、原審審理後，認上訴人就系爭事故有過失，判令上訴人應連
12 帶給付被上訴人164,914元，及自110年1月8日起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而駁
14 回被上訴人其餘部分之訴（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
15 服而告確定）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理由為：上開賠償金
16 額之計算方式（即原判決第6頁第4行至第5行計算式及計
17 算結果）有誤載情形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
18 給付超過新臺幣70,677元暨利息請求部分，均廢棄。（二）上開
19 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於上訴
20 審未到庭，亦未以書狀表示任何意見。

21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2 上訴人林世昌就系爭事故具有超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
23 ，且致系爭乙車受損，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又上
24 訴人鳳上公司為上訴人林世昌之僱用人，應依民法第188條
25 第1項前段規定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；而系爭乙
26 車之必要修理費用為116,734元，被上訴人受有營業損失為
27 118,857元，從而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之損害
28 額為235,591元（計算式：116,734 + 118,857 = 235,591
29 ）；賴金明、上訴人林世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各應負70%
30 、30%之過失責任，而賴金明當時係駕駛系爭乙車載運被上
31 訴人承攬港務局之貨物，被上訴人對賴金明之行為得為指揮

、監督，賴金明即為被上訴人之使用人，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而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被上訴人亦與有過失（即70%之過失責任）等情，業據原判決認定在案，上訴人對原判決上開認定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8頁），被上訴人亦未表示任何意見，上開事實及認定應堪屬實。因此，上訴人應連帶賠償被上訴人之金額應核減為70,677元（ $235,591 \times 30\% = 70,677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判決卻以70%之過失比例核算上訴人之賠償金額，明顯有誤，是上開上訴意旨，乃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